

# 老人要证明姥姥已不在世 寻“证”之旅太不易!

因找不到证明姥姥不在世的“证据”，60岁的李艳始终无法继承父亲的房产。让她不解的是，“我姥姥如果在世都110岁了，为什么非要找到死亡证明才行？”

如今，像李艳一样面临继承难题的老人不少。由于父母在世时未立下遗嘱，依法继承时，老人要往父母上一辈捋，提供同为第一顺位继承人的爷爷、奶奶、姥姥、姥爷的死亡证明，寻“证”之旅不易。



## 寻“证”

继承一处房得有7个死亡证明

2010年，李艳的父亲去世了，她着手处理老人的遗产。父亲名下有套房，位于北京朝阳区酒仙桥街道南路社区，这也是他们一家的住所。让她万万没想到的是，在母亲和弟弟已经过世的情况下，想把这套房产过户到自己名下，竟会如此之难。

“当时从公证处捧回一大摞表格，光是死亡证明就得提供7个人的——亲弟弟、爷爷、奶奶、姥姥、姥爷、父亲、母亲。因为同样作为第一顺位继承人，他们都有继承资格。”李艳无奈地说，父亲、母亲、弟弟生前都在北京生活，去世不久，但要找爷爷、奶奶、姥姥、姥爷的死亡证明，可就费劲了。

李艳的爷爷、奶奶、姥姥、姥爷生前都在河北。爷爷、奶奶安葬在祖坟，找过去的话能在当地查证死亡时间。可姥姥、姥爷当年在河北生活的地方连名字都不知道叫什么了，上哪儿去找呢？如今，李艳手上只有一份姥爷泛黄的小学毕业证书，依稀能辨认出姥爷上小学时所在的村名。

李艳跑到邮局查通讯录，

电话打到乡政府，得到的回复基本都是“不清楚”“你还是自己过来找吧”。

“人生地不熟，我们咋找呢？”李艳跟儿子、儿媳一起生活，平时还要带孙子，时间、精力都不允许她耗在寻“证”上面。这一晃13年了，她至今未能继承这处房产。

李艳的情况并非个例，在北京南路社区就有不少。“我们这个小区，建于20世纪80年代，第一批住户多是20世纪五六十年代，从四面八方来京支援建设的。”李艳的父母就是这一批人。很多街坊邻居跟她父母都是一个厂的同事。几十年过去，如今年迈的老人相继离世，李艳这代“年轻老人”，都面临着继承房产，需要提供爷爷、奶奶、姥姥、姥爷死亡证明的情况。

“我的身体、头脑还不错，折腾折腾没事。要是体弱多病甚至卧床的老人，让去外地找这些证明，可怎么办呢？”李艳说，这些年她咨询了很多法律人士，自己都快成半个继承法专家了，“实在不行，只能通过诉讼渠道。我现在带孙子顾不上，以后确实没办法了，再说吧。”

## 阻碍

很多老人对立遗嘱心存芥蒂

“如果老人在世时立了遗嘱，就不存在这些麻烦事儿了。”李艳说，父亲在世时，她就提醒过父亲，但父亲认为，李艳的亲弟弟去世了，就剩她一个孩子，继承自己父亲的房产，不是天经地义么？李艳再进一步解释继承顺序，老人就生气了，“我还活着，说这么不吉利的事儿！”

这些年，李艳出于好心，不想让其他叔叔阿姨家也遇到这种麻烦，做过不少街坊邻里的的工作，让他们及早立遗嘱，但成功的极少。

“楼上叔叔去世前，我跟他儿子聊过这事儿，可根本没法弄。他儿子平时需要办事儿，要个户口本去复印都特别难，老人每次都十分警惕，审贼一样问儿子拿去做什么。锁户口的柜子和各屋房门的钥匙，

在老人腰间别了一串儿，就怕子女算计他。”李艳无奈地说，“现在都说要让老人看好自己的‘口袋’，但很少见到提醒，让老人守好财产不被骗的同时，趁着还明白及早立遗嘱。这方面的普法宣传还是应该加强。很多时候，自己孩子劝没用，得别人说、法律专家说才好使。”

的确，如果老人思维不清楚了，想立遗嘱也难。几年前，陶先生的姥爷去世，他带着姥姥去立遗嘱，结果公证处要求带老人去医院先做智力测试，看看老人思维是否正常，检查完再到公证处走流程，全程录音录像，十分规范。当时他也没想到，一两年后，姥姥开始思维不清、健忘，如果那时再去立遗嘱，结果就很难说了。

## 释法

### 为什么必须证明姥姥姥爷不在世？

北京朝阳法院亚运村法庭副庭长肖华林告诉记者，按照《民法典》关于继承顺序的规定，第一顺序为：配偶、子女、父母，第二顺序为兄弟姐妹、祖父母、外祖父母。继承开始后，由第一顺序继承人继承，第二顺序继承人不继承；没有第一顺序继承人继承的，由第二顺序继承人继承。

以李艳老人的情况为例，她父亲的遗产由父亲配偶（即她的母亲）、父亲的

父母、她本人及其兄弟姐妹（若有）依法继承。按照法律规定，如果这套房产属于李艳父母共同财产，对于属于母亲的那部分，应当由母亲的父母，即姥姥、姥爷参与继承，因此也需要查明姥姥、姥爷的情况。若姥姥、姥爷还在世，当然可以继承属于他们的遗产份额；若姥姥、姥爷不在世，还需要查明他们与李艳母亲死亡的先后顺序，以确认是否发生代位继承、转继承的问题。

### 找不到姥姥姥爷死亡证明怎么办？

《民法典》第十五条规定，自然人的出生时间和死亡时间，以出生证明、死亡证明记载的时间为准；没有出生证明、死亡证明的，以户籍登记或者其他有效身份登记记载的时间为准。有其他证据足以推翻以上记载时间的，以该证据证明的时间为准。

肖华林法官介绍，李艳可以到当地

公安机关查询其姥姥、姥爷的户籍、死亡等登记情况；有工作单位的，还可以去查询人事档案等相关材料；可以联系当地村（居）民委员会、乡（镇）政府、民政部门等出具相关的证明材料。

如果这三种途径都不可行，实在无法通过公证渠道继承，老人还可以通过提起诉讼的方式解决继承的问题。

### 老人继承上一辈遗产难在哪儿？

肖华林法官坦言，老人继承上一辈遗产，因其上一辈年龄更大，由于年代久远，当事人户籍、死亡等登记并不及时、全面，当事人留存相关证据材料的意识也不足，导致在相关事项的证明上出现

困难。

实践中，涉及老年人再婚、收养等形成继父母子女、养父母子女等关系，其继承人关系更为复杂，相关材料的缺失，给当事人继承带来了一定的困难。

## 记者手记

### “小老”继承“老老”遗产 能否“变通”一下？

法律条文是司法部门办案的依据。在司法实践中，对于普遍存在的问题，司法机关也会通过司法解释，对法律、法规进行进一步明确界限或作补充规定。

那么，针对“年轻老人”无法继承“老老人”财产的难题，相关的法条是否也应“变通”一下？如，对于无法提供百岁老

人死亡证明的继承人，可以通过其他可行方案提供证明，顺利完成继承。

对于动辄数百万元价值的房产、一辈子的积蓄，老人谨小慎微也能理解。在宣传防骗的同时，全社会也应加强继承方面的普法教育，将遗产继承纠纷化解在前端。  
(北京晚报)